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延期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延期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